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姚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